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 奋力争当新时代改革开放示

(2024年8月31日中国共产党海南省第八届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结合海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把握海南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

海南因改革开放而生、因改革开放而兴，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具有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海南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自由贸易港建设成型起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横跨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前后，是海南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机遇期，啃硬骨头、涉险滩的改革攻坚期，动力转换、结构优化的发展窗口期。面对改革开放的艰巨任务，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继续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始终保持勇于担当、大胆探索、一往无前的改革闯劲，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动力、要活力、要红利。

推动海南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

批示精神，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以深层次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争当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打造展示中国风范的靓丽名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

推动海南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到二〇二五年底前，如期实现封关运作，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全面铺开。到二〇二九年，完成本实施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到二〇三五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加完善，优质公共服务和创新创业环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

二、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提升地方经济治理能力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挥国有经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四大主导产业中的

战略引领作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省属企业主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省属企业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完善具有海南特色的国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修订省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授权放权清单。支持海南控股、海南农垦做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发挥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本金补充功能，提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效率。积极探索建立海南省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海南省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办法，制定差异化、多元化、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动态评价体系，对省属国有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经营业绩考核。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薪酬体系。

2.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民营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统筹用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和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研发相关技术、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向民营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共享使用省大仪平台科研仪器资源。加快组建企业续贷资金池，健全民营企业增信制度。持续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推动“综合查一次”改革，打造“审管法信”机制融为一体的全